DBS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S52/XXXX—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钗石斛叶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赤水市瑞康中药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赤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遵义医科大学、赤水芝绿金钗石斛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省妇幼保健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利亚、毕珊、郭华、刘佳、李玲、张建永、胡生朝、王光英、刘文政、张权、殷忠、林野、吴文毅、周藜、刘志霞、刘泳廷、郑冲、高敏、俞红、黄爱菊、胡思会、刘琳、田继贵、邬丽、田青、赵正雨、王劼、赵浩然、税悦、尹亚茹。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钗石斛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钗石斛叶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标签、包装和其他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金钗石斛叶的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2005）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金钗石斛叶

人工种植多年生草本兰科植物金钗石斛（*Dendrobium nobile* Lindl.）的鲜叶为原料，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经去杂、清洗、净选、干燥等工序制成，用做食品加工原料的金钗石斛叶干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无虫蛀、无霉变，具有金钗石斛鲜叶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气味。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应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气味、滋味	呈本品特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形 态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形态特征，无霉变	
杂 质	无其他植物叶片和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	12.0	GB 5009.3
总灰分 / (%)	≤	12.0	GB 5009.4第一法
蛋白质/ (%)	≥	7.0	GB 5009.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3.0	GB 5009.12
		GB 5009.268
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GB 5009.268
镉（以Cd计）/ (mg/kg) ≤	0.5	GB 5009.15
		GB 5009.268
铬（以Cr计）/ (mg/kg) ≤	2.0	GB 5009.123
		GB 5009.268
二氧化硫残留量 / (g/kg) ≤	不得检出	GB 5009.34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4规定。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	检验方法
丙环唑 / (mg/kg) ≤	5.0	GB 23200.113
		GB/T 20769
戊唑醇 / (mg/kg) ≤	1.0	GB 23200.113
		GB/T 20769
异菌脲 / (mg/kg) ≤	5.0	GB 23200.113
多菌灵 / (mg/kg) ≤	1.0	GB/T 20769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规定的药用植物石斛（干）要求。		

4.6 净含量

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2005）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净含量检测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5 标签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6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7 其他

7.1 金钗石斛叶推荐食用量≤3 克/天。

7.2 以金钗石斛叶做食品原料，成品日平均摄入折算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

7.3 含金钗石斛叶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识“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警示语。